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公告

7082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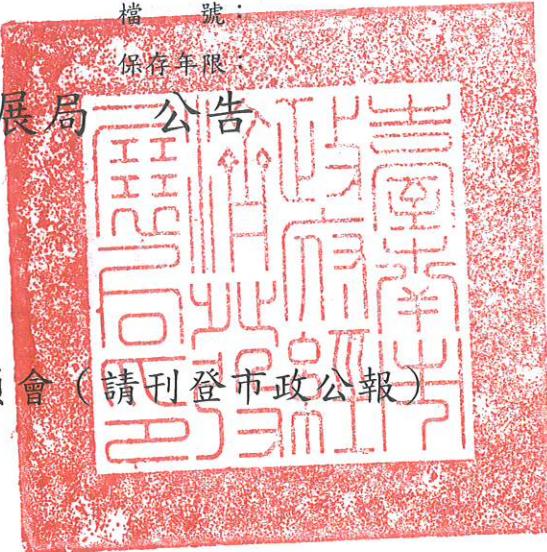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1047439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市「紅慶餐館」（統一編號：09088569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之情事，本局依規定以113年7月16日南市經商字第1131006692號函通知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，惟該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，以示送達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本市「紅慶餐館」（統一編號：09088569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，本局爰依規定通知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。該函經以掛號郵寄送達，惟因遷移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，特予公告，以示送達。

二、本刊登之市政公報，於刊登之日起20日生效，另前已退回函件暫存本局商業科，請應受送達人前來領取，並於送達生效之日起30日內提出意見陳述，逾期未提出，將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商業科

局長林榮川